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	信用减值损失	4,639,856.24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75,250.4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4,605.81
(二)	资产减值损失	44,034,343.79
1	存货跌价损失	19,744,129.75
2	商誉减值损失	24,208,028.08
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2,185.96
	合计	48,674,200.03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计提政策，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

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3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坏账损失4,639,856.24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量。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照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9,744,129.75元，其中子公司泰博迅睿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8,609,319.96元。泰博迅睿由于个别客户合同未来现金流入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从审慎角度考虑，部分销售合同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未确认相关收入，同时对相关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该事项导致泰博迅睿本年度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损失。

2、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将商誉在所收购子公司的整体资产与业务确定为一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其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公司按照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确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商誉减值测算。根据测试结果，本期合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4,208,028.08元，主要情况如下：

（1）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2018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公司）原股东高枫、龚良昀购买其持有的泰博迅

睿公司100%股权，交易总额为13,900万元。2018年6月5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泰博迅睿公司100%股权。公司购买泰博迅睿公司1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12,574.27万元，泰博迅睿公司100%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819.19万元，故形成合并商誉10,755.08万元。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因收购泰博迅睿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涉及的泰博迅睿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采取的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4)第0180号《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原值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24,025.43万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5,372.00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损失6,747.58万元，因此2023年度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1,905.86万元。

(2) 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2020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相继收购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集成公司”）原股东宁波柏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刚、单亚东、无锡爱锐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广微集成公司27.5676%、31.2432%、0.9189%、13.7838%的股权（合计73.5135%的股权），以上股权合计交易对价6,947.02万元。2020年6月18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广微集成公司73.5135%股权。公司购买广微集成公司73.5135%股权的合并成本为6,947.02万元，广微集成公司73.5135%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56.32万元，故形成合并商誉6,611.57万元。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因收购广微集成公

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涉及的广微集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采取的方法为市场法。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4)第0181号《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包含商誉原值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3,733.51万元，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3,033.00万元，整体商誉减值准备700.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514.95万元，以前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损失0元，因此2023年度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514.95万元。

公司2023年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23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3、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测算，本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82,185.96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48,674,200.03元，上述减值损失将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同时根据公司与泰博迅睿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协议约定，泰博迅睿公司原股东需对由于泰博迅睿商誉减值及累计未完成的业绩进行补偿，2023年度需补偿金额为24,550,667.44元，上述补偿也将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相应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本次计提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能公允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48,674,200.03元。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48,674,200.03元。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4)第0180号《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 4、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4)第0181号《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